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於2024年3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2024年3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之通函(「通函」) 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 界定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2024年3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497,800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已於通函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下列董事,即葉兆麟先生、吳卓軒先生、張嘉鉛女士、麥融斌先生及梁家鈿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 提 呈 之 決 議 案 的 投 票 表 決 結 果 如 下:

特別決議案			票 數(%)	
			贊 成	反對
1.	動議:		1,012,075 (99.8%)	2,000 (0.20%)
	(a)	待取得必要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Apex Group Limited」更改為「Gilston Group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進騰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由於所提呈之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故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4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吳卓軒先生、麥融斌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